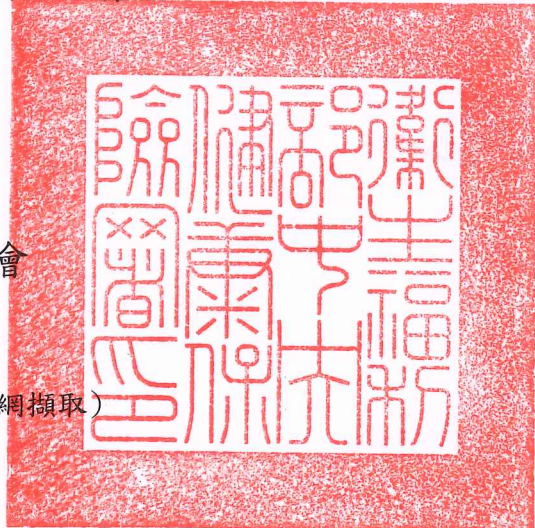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4755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修正含duloxetine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1.8. Duloxetine(如Cymbalta)」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訂

副本：行政院衛生局、國合藥華研資業司及利醫除、國民聯製中灣台球區公理福屬退府合華國、台、全分限心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有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份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股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來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禮衛管衛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台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事品議市府民國中品西藥藥署醫醫醫食審雄政華民中西藥署署署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及、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及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審衛衛康衛建業聯合國中會中華所子醫、衛、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會司民政、業國公會會展會人療保規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福部生會防北醫製民會會台(事機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轄、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法司康健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以上均行政、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務、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以

線

署長黃三桂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105年2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1.8.Duloxetine (如 Cymbalta)： (102/8/1、105/2/1)</p> <p>1.使用於糖尿病併發周邊神經病變並具有臨床神經疼痛 (neuropathic pain)，且符合以下條件：</p> <p>(1)經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或經神經傳導(NCV)檢查證實之多發性神經病變(polyneuropathy)。</p> <p>(2)Pain rating scale \geq 4分。</p> <p>(3)不得併用同類適應症之藥品。</p> <p>(4)使用後應每3個月評估一次，並於病歷中記載評估結果，倘 Pain rating scale 較前一次評估之數值未改善或未持續改善，應予停止使用。</p> <p>(5)每日最大劑量為60mg。</p> <p>2. 使用於纖維肌痛 (fibromyalgia)(105/2/1)</p> <p>(1)需符合 <u>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 (ACR)及臨床試驗實證纖維肌痛診斷標準：</u></p> <p><u>I .WPI(wide spread pain index) \geq 7、Symptom severity (SS) \geq 5且 pain rating scale \geq 6分或 WPI 3-6、SS</u></p>	<p>1.1.8.Duloxetine (如 Cymbalta)： (102/8/1)</p> <p>1.使用於糖尿病併發周邊神經病變並具有臨床神經疼痛 (neuropathic pain)，且符合以下條件：</p> <p>(1)經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或經神經傳導(NCV)檢查證實之多發性神經病變(polyneuropathy)。</p> <p>(2)Pain rating scale \geq 4分。</p> <p>2.不得併用同類適應症之藥品。</p> <p>3.使用後應每3個月評估一次，並於病歷中記載評估結果，倘 Pain rating scale 較前一次評估之數值未改善或未持續改善，應予停止使用。</p> <p>4.每日最大劑量為60 mg。</p>

scale \geq 9 且 pain rating

scale \geq 6分。

II. 症狀持續超過三個月。

III. 應排除其他疾病因素，並於
病歷詳載。

(2) 限風濕免疫科、神經內科、復
健科、疼痛專科及精神科醫師
使用，不得併用同適應症之它
類藥品。

(3) 如使用3個月後 pain rating scale
未減少2分以上應予停藥。

(4) 病歷每3個月應記載一次評估結
果，每日最大劑量為60mg。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